

构建党建引领下的社会基层治理新模式 “五色网格”绘就法治为民新图景



本报通讯员 朱艳杰
本报记者 张弛川

记者从京口区司法局了解到,近年来京口区健康路街道积极推行“网格+法治”治理模式,坚持将法治元素融入“五色网格”,全面构建党建引领下的社会基层治理新模式,切实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街道以网格为单元,集聚多方力量,提供多元化服务,开创“零距离”“精准化”法治服务新格局,打造“京”彩健康,绘就法治为民新图景。

“红色网格”党建引领

积极谋划、创新举措,以“党建红”架起法治服务“连心桥”。打造“家门口”党建的同时,社区以网格党支部为载体,积极探索打造“法治小区”。将“微网格”作为社区普法依法治理的最小单元,把基层治理、普法宣传、志愿服务等与小区“微网格”建设

有机融合,推进“党建+法治”全覆盖。打造“红色基因”工程,开展多元共治。因地制宜打造了网格法治图书角、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将党员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律管家”以及“楼管家”等纳入法治建设队伍,将“红色DNA”注入基层网格治理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法入户活动,为小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蓝色网格”构建平安

强化联动、周密部署,以“法治蓝”织就和谐稳定“平安网”。街道切实加强网格联动式治理,将检察官、法官、警官和律师等纳入网格普法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强化法治建设力量。围绕公众安全感、法治建设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将“三官一律”进网格与“矛盾纠纷宣传月”等活动统筹推进,不断强化基层依法治理能力。

同时,深入推行“网格+警格”双网融合基层治理模式,联动多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培训。东桥社区6个网格共同联合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社区民警和法律顾问等,开展反诈宣传公益电影、公益讲座进社区活动,着力培育群众反诈意识,提升法治能力和素养。

“绿色网格”普法在线

落实责任、主动担当,以“生态绿”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街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共同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紧抓“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契机,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网格联动日广场普法活动3场;通过播放公益宣传片、现场以案释法等方式,使广大群众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开展网络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分享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开展知识竞赛等,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电子通信设备,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开展“金融日”普法宣传进网格活动,推出“网格+警格+银行”多方融合、共同发力的运行体系,共同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橙色网格”温暖人心

加强宣传、浓厚氛围,以“温馨橙”照亮法治为民“幸福路”。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治理机制,通过法律明白人“菜单式”暖心服务,形成群众“点单”,法律明白人“接单”的模式。

在网络走访中,“法律明白人”将收集到的群众普法宣传需求和矛盾纠纷线索进行整理,制定“基层法律需求清单”,然后“派单”给所在社区(村)法律顾问。最终由法律顾问“橙”心为群众进行精准普法,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努力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金色网格”共治共享

突出特色,以“品牌金”共绘为民解忧“同心圆”。街道探索建立“1+2+X”工作法,将“援法议事”融入强化党建红色引领,“两网”(网格+网络)载体赋能,品牌提升推动和共治机制,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

坚持以弘扬法治精神为主旨,不断强化桃花坞社区“星光议事厅”、尚友社区“品尚议事室”、梦溪社区“梦溪街坊汇”以及石马湾社区“兵妈妈议事室”等“援法议事”品牌效用,从网格中选取党员、志愿者和居民代表等,并邀请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参与社区“援法议事”活动,围绕环境治理、设施建设、休闲娱乐等问题群策群力,切实化解居民矛盾纠纷,推动广大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共商共议共建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做好基层治理“大文章”。

银发先锋在行动 丹徒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陈怡 翟进)为引导老干部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赓续红色基因,锤炼过硬党性,日前,丹徒法院老干部支部开展“学思践悟二十大 银发先锋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老干部们来到位于丹徒区宝堰镇的新四军四县抗敌总会纪念馆参观学习。大家驻足倾听讲解员的细致讲解,观看新四军使用过的战斗物品,浏览一张张承载记忆的黑白照片,实地感受着陈毅同志率领新四军战士在苏南大地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

展武装斗争的革命故事。老同志们还参观了“程默摄影陈列室”,跟随程老的镜头一起见证时代的变迁。

参观结束后,老干部们进一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党章等内容,并围绕活动主题交流体会和感悟。大家纷纷表示接受了一场深刻的党史学习教育和精神洗礼,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继承和弘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优秀品质,学深悟透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与党同行、奉献余热。

边城监狱三项举措 抓实交通安全教育

本报讯(王云云 柏心莘 沈湘伟)入冬以来,边城监狱针对雨雾多、路况杂的现状,将交通安全作为队伍建设的重点,剖析常见交通事故的类型和预防方法,从细节方面提升驾驶人技术水平。监狱还将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印发成册,组织全体民警职工学习。运用横幅、标语、橱窗等载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形成“我要安全”的浓厚氛围。

11月上旬,监狱主动与句容公安交警部门、民警职工家庭和所在社区联系,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3场,做到安全共建、情况互通、联防联控,强化全员交通安全意识。形成单位监督防范、家庭主动防范、个人自觉防范、社会参与防范的全方位交通安全防范格局。

冬季交通安全专项教育期间,邀

请交警大队民警来监开设《交通安全》专题讲座1场,以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为重点,剖析常见交通事故的类型和预防方法,从细节方面提升驾驶人技术水平。监狱还将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印发成册,组织全体民警职工学习。运用横幅、标语、橱窗等载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形成“我要安全”的浓厚氛围。

监狱积极推进社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复破损的监狱通道,在监狱周边道路增设交通标志以及防护带,在社区拐角加装球面镜,划定禁停区和限速区,规范社区车辆停放秩序,全面防范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被执行人毁损查封房产 被惩戒还“吃”罚单

本报讯(润萱 翟进)近日,润州法院对一被执行人查封、拍卖房产的被执行人开出了一张2000元的罚单,有力保障了买受人的权益,维护了法律权威。

据介绍,在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执行期间,被执行人因抵押房产被拍卖心存怨气,在搬离过程中强行拆除部分固定装饰装修,造成房产价值损失。事情发生后,润州法院执行局干警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进行了训诫,并告诫其如不积极改正错误将面临拘留和罚款的处罚。

经训诫,被执行人认识了错误,积极联系房产买受人协商赔偿事宜,后双方就房产损失赔偿达成一致,买受人也

向法院说明希望能免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

法官表示,尽管被执行人获得了买受人的谅解,但其行为终究是妨碍执行的违法行为,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但鉴于事发后被执行人能积极改正错误赔偿损失,法院决定从轻惩戒,将原本拟拘留十五天、罚款一万元的处罚改为罚款2000元,并向被执行人进行了训诫,并告诫其如不积极改正错误将面临拘留和罚款的处罚。经训诫,被执行人认识了错误,积极联系房产买受人协商赔偿事宜,后双方就房产损失赔偿达成一致,买受人也向法院说明希望能免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

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党组： “三抓三促”建设实干担当的干部队伍

本报通讯员 王菲菲 本报记者 翟进

今年以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将政治淬炼与教育培训相结合,监督管理与关爱激励并重,不断激发干部内生动力,着力建设实干担当的干部队伍。

抓思想淬炼,促政治忠诚

党组会专题研究全年党建工作安排,全院政治轮训计划,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12次,扩大大会3次,筑牢政治忠诚。以“党建+业务”引领主责主业,形成“一支部一品牌”的创建格局。以

抓教育培训,促能力提升

引导全院树立“从政治上看”和“从法治上办”的思维理念,精心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党组书记向全院讲授专题党课,院领导深入所在支部

抓监督管理,促责任意识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解决

实战练兵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舆情反应能力。注重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掀起学习全国模范法官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热潮,征集学习感悟,挖掘身边典型,报送主题演讲视频,将“小我”融入司法,将司法融入大局。

讲党课、作辅导,坚持以考促学提成效,组织全体在编干警参加镇江新区党员教育中心“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25名年轻干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培训,60名干警赴苏州大学进行党性培训。组织49名法官、法官助理等进社区、下网格、担任网格指导员,开阔视野,学习经验,提升群众工作的能力。常态化开展全院警示教育,及时通报法院系统违纪违法案例,定期组织全体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观摩职务犯罪庭审直播,提升干警纪法意识。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提升全院干警的责任意识。绷紧思想之弦,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党组会专题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出台《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方案》,聚焦司法作风问题整治,不断拧紧责任链条。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年度审务督察工作方案,每季度开展实地审务督察,不定期开展专项审务督察,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强化政务督察,落实《政务督察实施细则》等10余项制度规定,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严肃监督执纪,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人,对5名司法作风问题突出的个人进行了全院通报、扣罚绩效。

罚款“分期付款” 企业恢复经营 检察机关化解行政争议助企业解困

本报讯(杨磊 李惠娟 张弛川)机器有序运转,香味绵绵扑鼻,工人们有条不紊地配合着分拣、装袋、打包,不时有满载的货车由成品打包车间驶出……日前,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实地回访某食品公司时见到了这幅忙碌的景象。“多亏你们的帮助,公司账户解冻了,我的厂子终于又活过来了!”公司负责人陈某再三道谢。

陈某在丹阳市某镇经营一家食品公司,主要从事花生、蚕豆等坚果炒货类食品的生产经营。2021年6月23日,江苏省生态环保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发现了该公司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使用。同年9月,生态环境部门经调查后认为,该食品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遂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食品公司对环境违法

事实无异议,但认为处罚过重,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请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在复议请求被驳回、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后,食品公司仍未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生态环境部门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予执行,并于今年3月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

“这一冻结,账户里的钱取不出来,不但进货开支成问题,公司员工的工资也连续几个月发不出来,工人们人心惶惶,希望检察机关帮我们……”今年8月,丹阳市检察院收到了陈某的监督申请。

丹阳市检察院随即开展调查核实。检察官第一时间前往法院和生态环境部门调阅卷宗,多次听取陈某意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法院就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等进行深入交流。最终

查明生态环境部门和法院的处理决定均无不当,陈某对其企业违法事实也没有异议,并在案发后已缴纳了10万元罚款。案件争议焦点在于陈某认为处罚过重,希望减免处罚或者分期付款罚款。

“不是我不想缴罚款,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剩余26万元罚款我确实一下子拿不出来。现在账户被冻结了,公司很难继续经营。”陈某无奈地向检察官诉苦道。

了解到陈某公司需要解决生计问题,为帮助陈某及其公司走出困境,丹阳市检察院决定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到案涉企业实地走访。走访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该企业年生产食品2500吨,环保违法问题也正在积极整改中。

丹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生态

环境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依据,该案不符合减免处罚的情形,但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情形,相关解释也得到了陈某的认可。

检察官说,经与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沟通,检察机关最终促成生态环境部门与食品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食品公司分3次缴纳剩余的26万元罚款,至2024年年底缴清。今年8月,法院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申请解除了对食品公司账户的冻结。食品公司的订单已陆续恢复,生产经营也步入正轨,工人们也如愿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普法小阵地 护航柑橘大产业

“橘子红了,江心美了。”正值柑橘成熟上市时节,近日丹徒区检察院主动融入辖区特色产业发展,组织“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律服务队走进江心洲第十六届柑橘节现场,针对橘农们提出的生产销售环节普法问题开展普法宣传,详细介绍购销合同签订、注册商标保护、知识产权维权、假冒伪劣产品抵制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橘农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普法“小阵地”护航柑橘“大产业”,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民致富倾注普法法治“甘露”。

王运喜 张扬 张弛川 摄影报道

“银行来电”居然是假的? 纪念币陷阱须警惕!

本报讯(徐行 翟进)近日,京口法院发布一则电信诈骗典型案例,提醒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对于所谓“稳赚不赔”“低投入高收益”的投资理财,务必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案情显示,2021年4月至5月,肖某某(另案处理)在广东省东莞市组建纪念币销售团队,以每套50-70元的价格采购“建党一百周年纪念币”等工艺品,并搭建外呼系统,与顺丰速运签订代收货款合同、招聘业务员等。

2021年5月间,被告人金某、阳某及游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作为业务员,按照肖某某提供的邮箱银行账户信息,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建党一百周年纪念币”是纯银镀金进行推销,后通过快递公司,以每套“纪念币”货到付款4980元的方式出售260余人,共计收款人民币126万余元。

其中,被告人金某参与诈骗金额人民币3万余元;被告人阳某参与诈骗金

额人民币2万余元。

京口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金某、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在伙同他人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金某、阳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其中被告人金某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阳某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金某和阳某自愿认罪认罚,退出部分或全部赃款可以从轻处理。最终以诈骗罪分别判处金某、阳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和一年,并处罚金。扣押在案的相关财产按比例发还给被害人,被告人阳某以其参与犯罪数额内所造成的损失为限,连带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法官提醒,纪念币一般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售,购买前可关注相关发行公告,选择正规渠道进行预约购买。如果不幸受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信息,以最大程度减轻损失。

检察“定制”普法课堂 筑起未成年人安全屏障

本报讯(肖禹 张弛川)近日,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中市民政、扬中市妇联等部门开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培训班。扬中市监护监督员、各镇(街、区)儿童督导员、各村(社区)儿童主任,未保工作站负责人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扬中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姚俊宣读了《关于命名江苏省“苏童成长”社会实践基地示范点》的通知,其中,扬中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被命名授牌。

扬中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樱现场授课,她以《依法能动履职 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为主题,就如何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切入点,详细解读了扬中市检察院联合9部门出台的《关于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机制的意见》,重点讲解了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的工作流程、协同机制。同时以案释法,讲解涉未案件办理中督促监护令的制发依据以及监护人监护职责的相关法律规定。最后,王樱阐明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六大保护”出现任何一块短板都会带来“木桶效应”,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关爱帮扶力度,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不让一个孩子成长路上掉队。